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2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陳玄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拾參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有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陳坤山（即同案被告，已調解成立）與被告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渠等過失責任比例應各負一半。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6日，已使用逾5年，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承保車輛更新零件新臺幣（下同）3萬176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3177元，加計塗裝8911元、工資4503元，其修復必要費用合計1萬6591元（計算式：3177元+8911元+4503元），則被告與陳坤山內部各應負擔一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8295.5元（計算式：1萬6591元÷2）。

01 三、原告前與陳坤山成立調解，陳坤山給付原告1萬4000元，則  
02 陳坤山已幫被告多賠付5704.5元（計算式：1萬4000元－829  
03 5.5元），此部分給付依民法第274條規定應發生清償消滅效  
04 果，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591元  
05 （計算式：8295.5元－5704.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  
06 准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楊家蓉